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944,075.21 元，营业利润-13,693,279.4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6,802,586.50 元。

详见《国旅联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在香港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投资”），国旅投资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购买了香港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详见公司 2016 年临 073 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大中华金融部分股权》）。

为解决国旅投资在境外的后续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境内银行购汇向国旅投资支付注册资本金港币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